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之独立意见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聘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独立董事审阅，并经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后，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所审议案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结义、陈海平、程贤权、夏鹏

2018年8月6日